



体系名称：工程管理
编 码：PM-01-13

版 本：2023-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办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
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年1月2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要求	2
6	附则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目的

明确江苏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实施职责、工作程序，规范建设项目管理。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建设单位不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而造成违规建设；
- b) 参建单位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强制性标准而造成质量事故；
- c) 质量监督不规范，把关不严为投产运营带来巨大隐患。

4 职责分工

4.1 终端网络开发部

- a) 贯彻执行国家和气电集团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b) 制定、完善江苏分公司质量监督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 c) 对所属单位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指导、管理，办理审批报监手续；
- d) 宣传、培训气电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政策；
- e)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动态；
- f) 向气电集团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申请；
- g) 组织、协调和督促所属单位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争端，需要时上报气电集团，由气电集团进行组织、协调处理。

4.2 所属单位

- a) 贯彻执行国家、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b)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相关规章制度，制订贯彻实施的保证措施；
- c)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动态；
- d) 通过江苏分公司向气电集团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申请；
- e) 执行和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提出的质量整改项；

- f) 向江苏分公司定期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执行情况；
- g) 督促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通过江苏分公司报集团工程部备案。

5 管理要求

5.1 凡列入气电集团正式投资计划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均应在开工前向气电集团工程部正式上文申报工程质量监督，附件内容至少包括：核准文件、用地预审、安评/环评/职业病批复、项目建设组织机构等。

5.2 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向气电集团工程部申报工程质量监督，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质监站应根据监督项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数量的质量监督人员和相关的检查工具、仪器进驻项目现场。

5.3 确因政府要求需由交通质监站（如码头等）或地方质监站进行监督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分公司向气电集团工程部报备，征得中国海洋石油工程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5.4 项目建设单位应指定联系人负责与质监站的日常联络，按照相应质监站的要求提交监督注册材料、办理监督注册手续。海油质监站负责监督管理的，需到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领取以下表格：《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和《建设、勘察、设计、总承包（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

5.5 项目建设单位应如实向质监站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6 质监站对工程实体质量监督采取定点抽查、随机巡查和对关键部位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质监站提出的整改问题，应要高度重视，认真督促责任主体整改。

5.7 对于质监站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建设单位须需在每个月的月报中上报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江苏分公司需在每个月的工程月报中上报气电集团工程部。对于整改问题，如有逾期不改者，气电集团工程部将予以通报。

5.8 在工程建设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应每月向江苏分公司上报质量管理情况报告，江苏分公司每月向气电集团工程部上报质量管理情况报告。质量管理情况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整改的问题、整改的进度、整改的结果、典型的案例介绍等。

5.9 单项工程或部分装置施工安装结束、由单机试车转入联动试车阶段，所属

单位应按相应要求组织责任主体办理工程中间交接。

5.10 质监站检查工程中间交接活动的组织形式、内容、程序及验收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有严重问题的，监督组有权暂缓中交程序，并责令限期整改后再中交。

5.11 装置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并稳定运行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取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由海油质监站负责质量监督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沟通，取得质监站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地方质监站或交通质监站负责质量监督的按照其要求取得相关验收报告。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负责组织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PM-01，2023-1，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M-01-13，2017-1，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工程管理办公室

指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在集团公司内履行工程质量政府监督职能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2 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指受工程管理办公室委托，具体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质量监督各中心站（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如：渤海中心站、化工中心站。

2.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指工程管理办公室和工程质量监督各中心站。

2.4 交通质监站

指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实施地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2.5 地方质监站

指代表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6 质监站

包括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质量监督各中心站（渤海中心站、化工中心站）、交通质监站和地方质监站。

2.7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简称责任主体）

指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单位以及具有与上述主体类似质量责任的其他单位。